

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四章修正大綱

章節與標題	說明
第四章 發明單一性	前言酌作文字修正。
1. 單一性之概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將現行基準第 1 節與第 2 節重複部分整併，依立法意旨、廣義發明概念之解釋、對應技術特徵、特別技術特徵、相關細則規定，逐段說明單一性之概念。 2. 目前基準「對應技術特徵」之說明例無法明確說明該概念，參照日本基準修正例示內容。 3. 將現行基準中條列式之審查原則，配合審查實務改列於第 2 節中，並將現行以態樣方式呈現之例示，改於第 2 節中對應小節中說明。
2. 相同或相對應技術特徵	配合審查實務，於本節例示請求項間相同或相對應技術特徵之態樣。
2.1 獨立項屬相同範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配合第一章修正內容，依請求項之撰寫形式分小節敘述單一性之判斷方式。 2. 將現行單一性基準之例示、及以條列式呈現之審查原則整合至對應小節中。
2.2 獨立項屬不同範疇	
2.3 以擇一形式記載的請求項	
2.4 附屬項	
2.5 引用記載形式請求項	
3. 單一性之判斷步驟	配合實務，依序規定相關審查判斷步驟。
3.1 預選特別技術特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增列檢索前即認定無相同或相對應技術特徵之說明。 2. 以例示方式說明預選技術特徵之原則 3. 明訂在檢索前得認定請求項不具單一性時，得先通知申請人申復後再行檢索之處理原則。並應一併通知其他已知之不准專利事由。
3.2 檢索先前技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明訂由技術特徵最少之請求項作為最初之檢索對象。 2. 明確規定得停止檢索之情形。

3.3 逐項判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明確規定應依現有引證文件進行所有請求項之比對。 2. 配合檢索結果，例示常見之審查意見記載態樣。
4. 審查注意事項	配合審查實務增列本節。
5. 案例說明	配合本章修正內容酌作文字修正。
5.1 相同範疇獨立項之單一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案例 9 增加案例內容之說明及說明之具體內容。 2. 增列對應 3.2、3.3 節基準修正內容之案例 10。
5.2 不同範疇獨立項之單一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案例 5 配合 PCT 基準改寫前提條件及判斷結果。 2. 增列生化技術領域之例 11。